

XING REN

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和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2024-2035年)

(公示草案)

兴仁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细化深化《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兴仁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兴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兴仁镇行政区域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是编制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为兴仁镇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层次分为镇域和镇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

镇域范围包括11个行政村（兴仁村、郝集村、西里村、高庄村、王团村、东滩村、拓寨村、团结村、泰和村、兴盛村、川裕村）和10个林场管护区，总面积为745.87平方公里。

镇区范围以镇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为主，综合考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完整性确定的围合空间，总面积为4.08平方公里。

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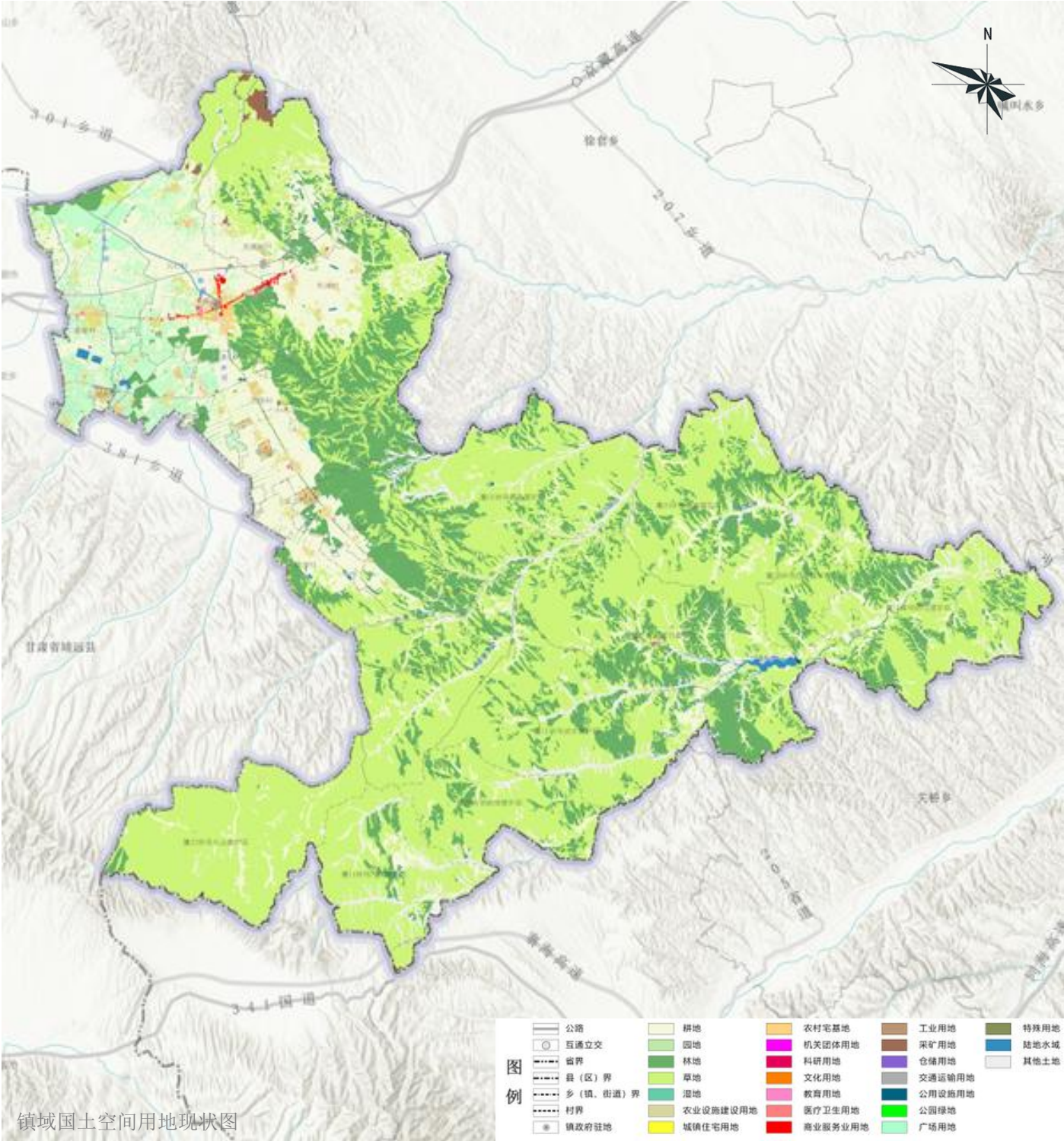
注：本版本为征求意见稿，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和公布为准。



这里是兴仁

兴仁镇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西南部，地处两省三县一区的交汇处。东靠中宁县徐套乡，西与甘肃省靖安乡接壤，北与香山乡相邻，南与海原西安镇及关桥乡毗连。

常住人口	耕地面积	建设用地面积	林地面积	草地面积
2.34万人	12146公顷	1728公顷	15168公顷	38747公顷



目录

01	开发保护目标	/01
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03
03	镇村体系和产业规划	/06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09
0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1
06	支撑保障体系	/13
07	镇区详细规划	/18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24





01

开发保护目标

目标定位

立足兴仁镇资源本底条件、特色产业优势，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对兴仁镇的功能引导要求，确定兴仁镇发展定位为：



中国硒砂瓜之乡核心区

交通商贸重点镇

发展目标

资源利用更加高效

到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三线管控初见成效；村庄人口向镇区和中心村集聚，村庄宅基地闲置率不断降低，产业格局初步形成，各项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到2035年，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集约，人口集疏更加有序，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全面形成。

区域发展更加均衡

到2030年，内外完整的交通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创新能力显著提高，以镇促村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增强，镇村配套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到2035年，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区域自治区上游水平。

产业体系更加完善

到2030年，逐步优化硒砂瓜、枸杞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布局，补强农业产业链前端短板，构建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到2035年，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推动特色产业全链条升级，“两轴五区多点”产业空间发展格局全面建立，同时落实富硒绿色标准化生产技术，推进硒砂瓜标准化种植，全面提升硒砂瓜品质和效益，依托兴仁镇的交通、贸易优势，将兴仁镇打造为硒砂瓜集散基地，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02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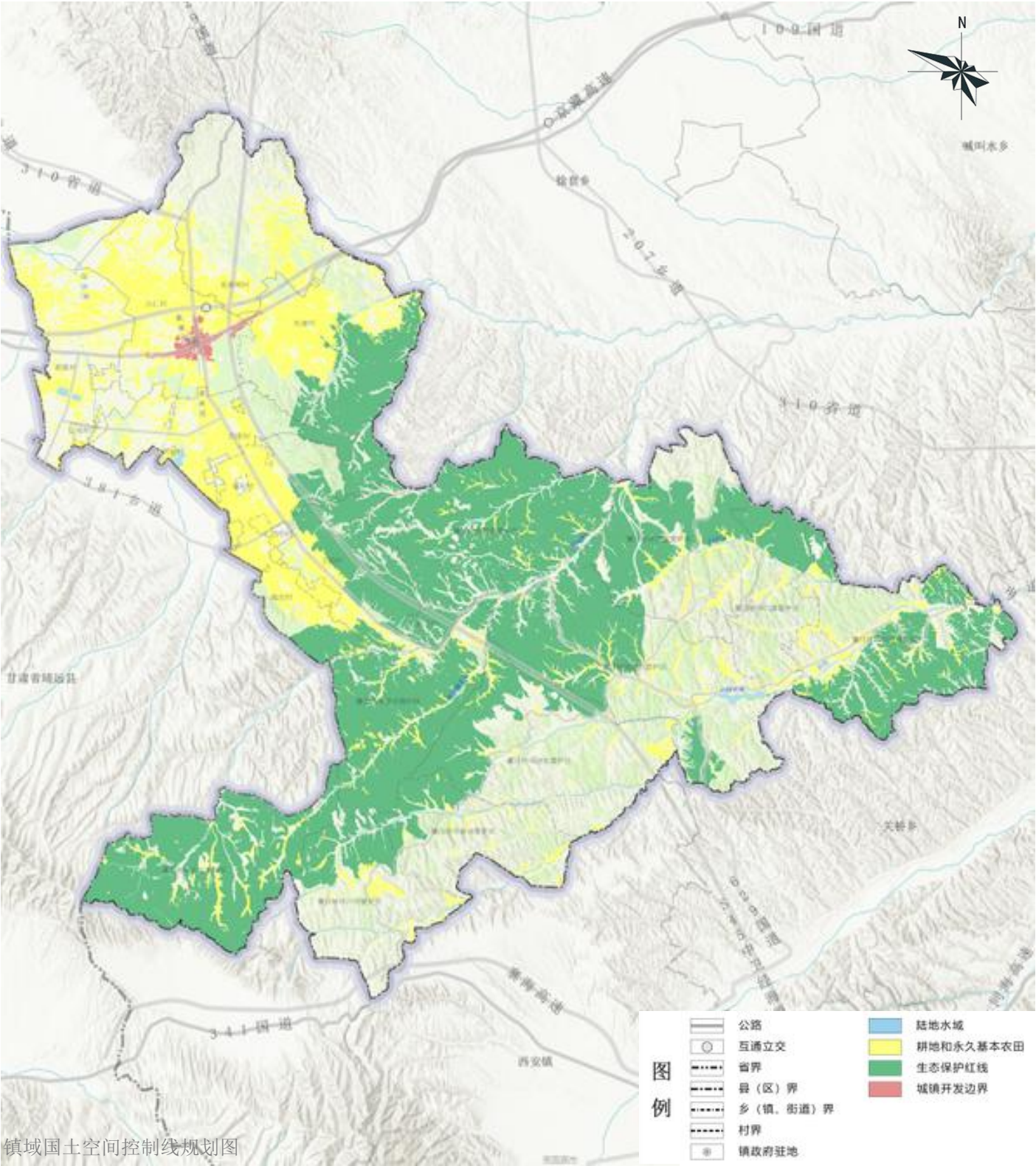
三条控制线

“三区三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兴仁镇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确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规模和空间布局。

永久基本农田：**14.53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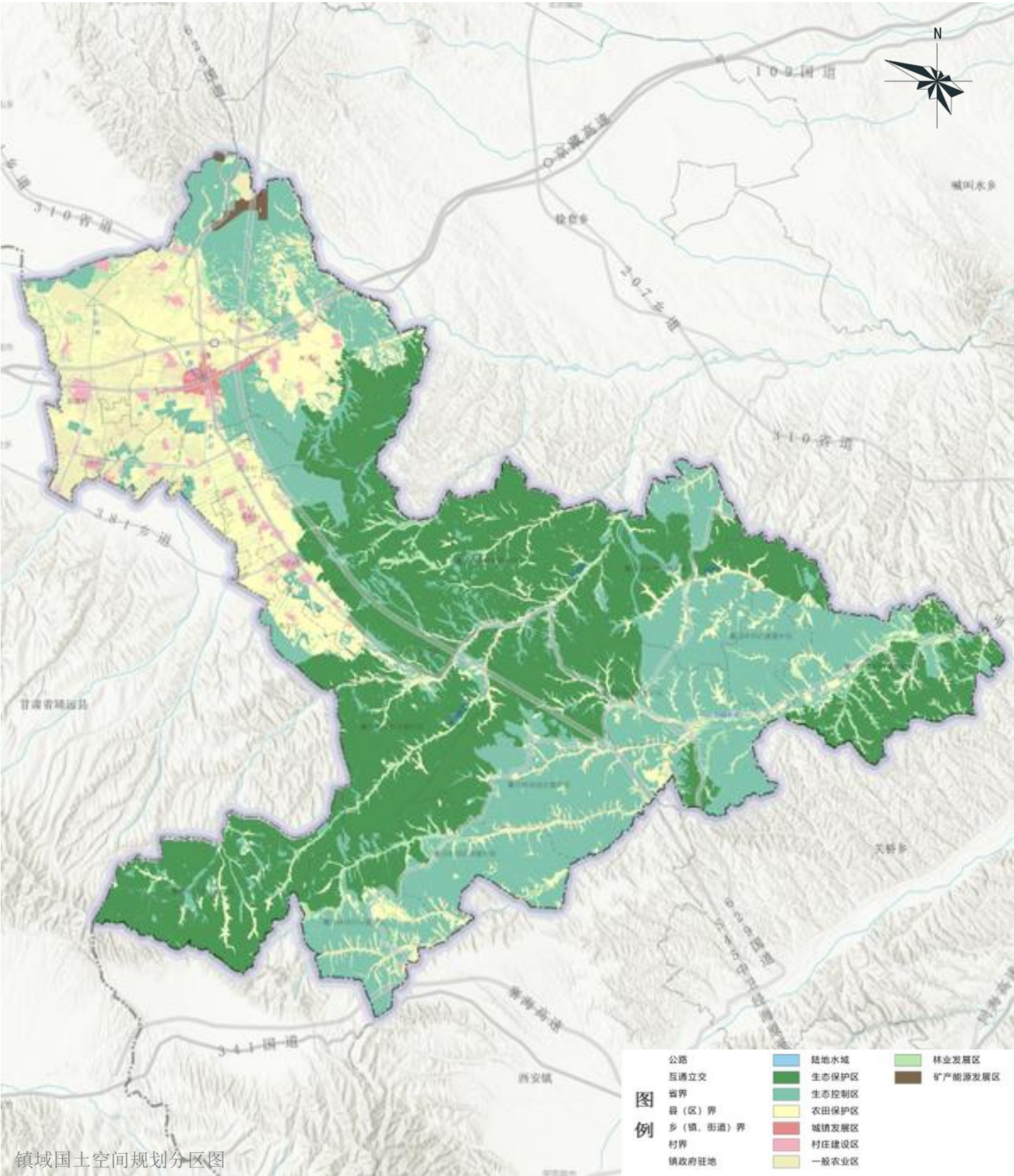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279平方千米**

城镇开发边界：**2.85平方千米**



规划分区

规划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规划分区范围及管控要求，结合兴仁镇实际，将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区，明确规划分区边界，提出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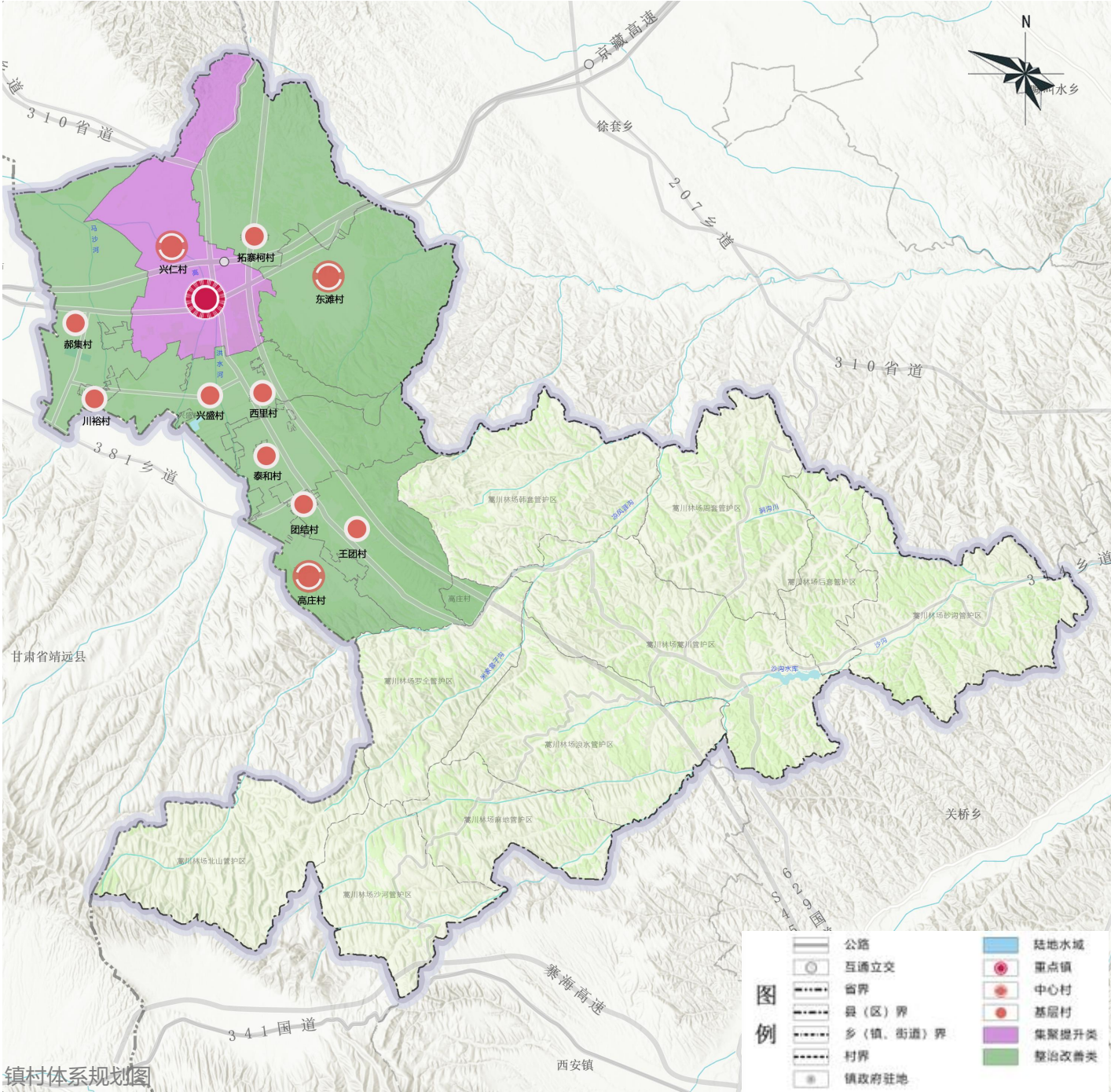
03

镇村体系和产业规划

镇村体系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综合考虑人口与用地规模、经济发展和服务职能等，构建“重点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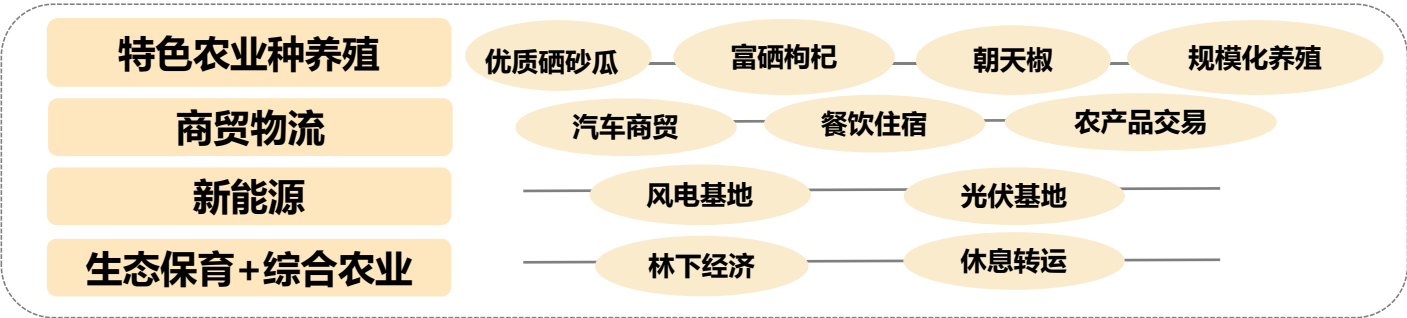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村庄级别	村庄名称	村庄类型	村庄级别
兴仁村	集聚提升	中心村	拓寨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高庄村	整治改善	中心村	西里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东滩村	整治改善	中心村	川裕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郝集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兴盛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王团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泰和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团结村	整治改善	一般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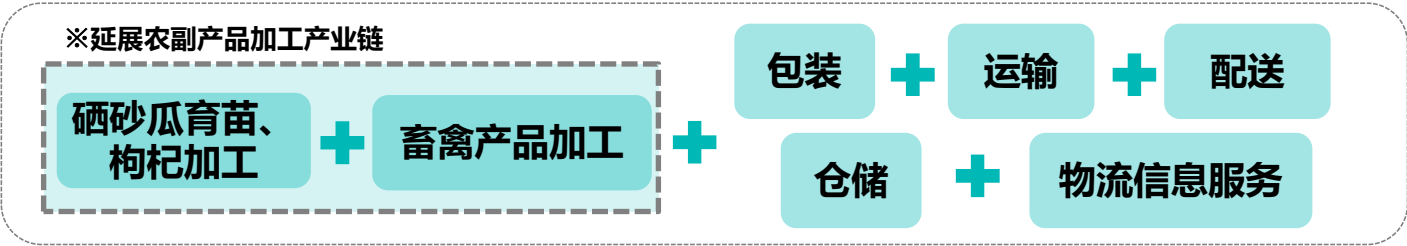
产业规划

立足兴仁镇现有产业基础以及区位和自然资源优势，按照三产融合发展途径，健全镇域产业体系，促进乡村振兴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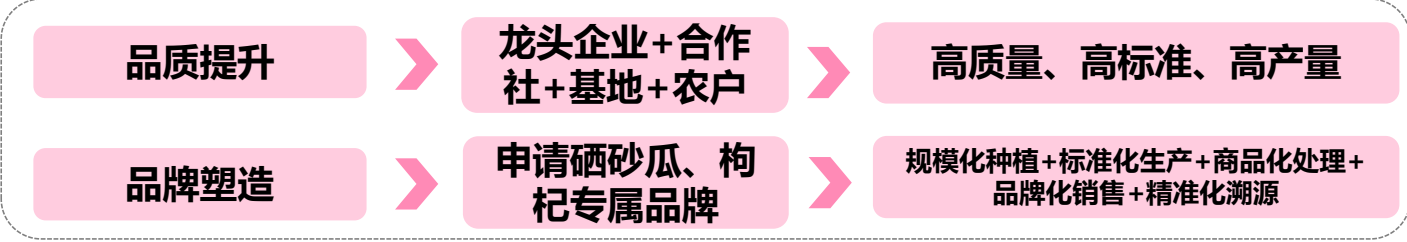
立足资源优势【农业为核心】



延长产业链条【工业、服务业为支撑】



提升品牌溢价【附加值为重点】





04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生态安全格局及耕地资源、林草资源、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边界，明确各边界内用地管控与引导要求，统筹镇域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保护

按照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保护耕地，全面强化“田长制”体系建设，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



基本草原保护利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草原的活动。禁止开垦草原。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利用

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国家级公益林地。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严管天然林地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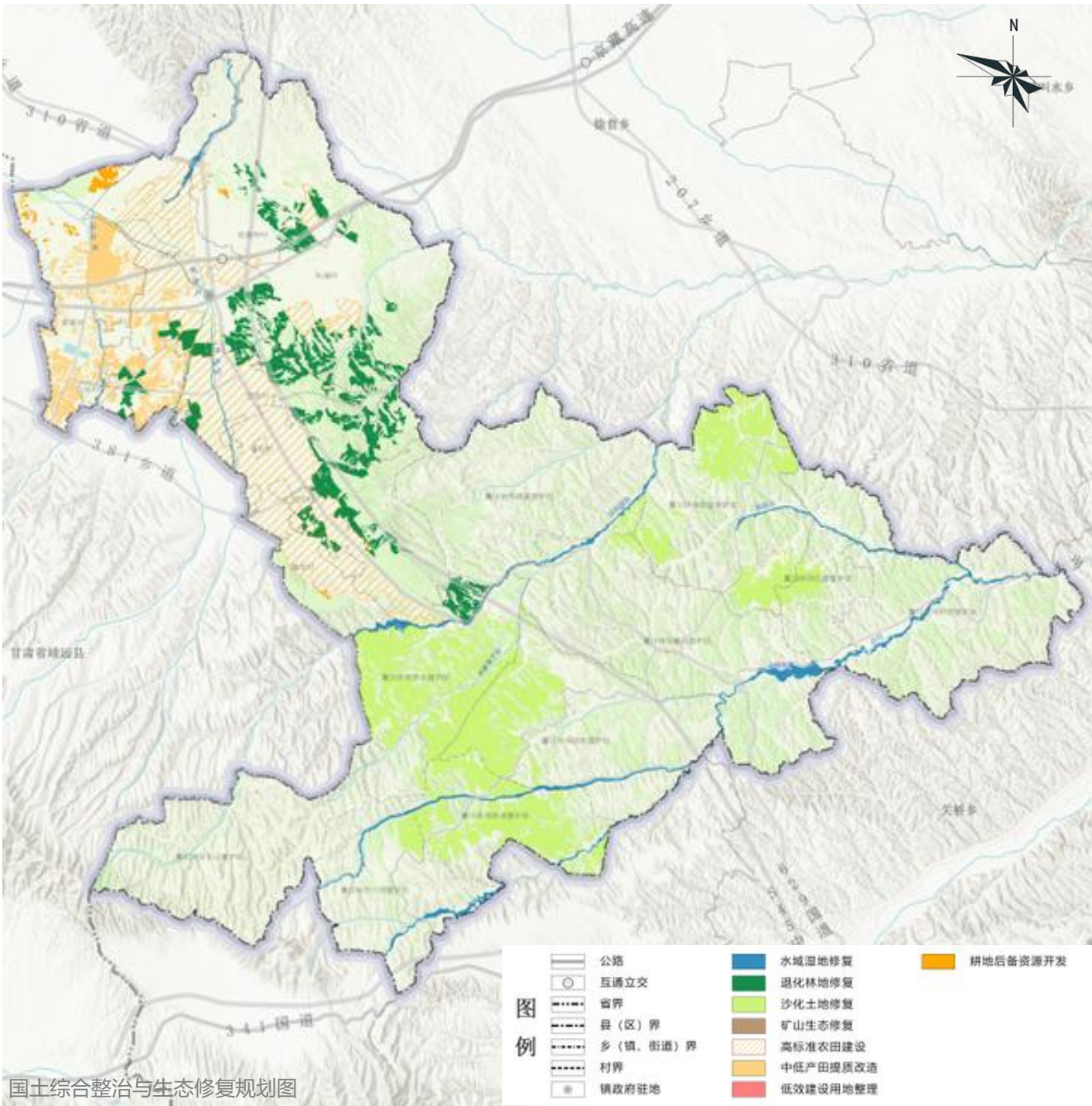


05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按照系统修复、分区施策、因地制宜原则，统筹推进各类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要素修复，稳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农用地整治	建设用地整理	生态修复
实施兴仁村、西里村、兴盛村、泰和村、高庄村、团结村等区域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开展中低产压砂地提质改造。	实施兴仁村、拓寨村、东滩村、蒿川林场管护区村庄建设用地整理，拆除村庄内部建筑质量差、建筑风貌与周边不协调的住宅、零散建筑和闲置建筑，复垦为耕地及园地。	实施拓寨村、东滩村、西里村、高庄村、王团村退化林地修复；实施蒿川林场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洪水河、马沙河、高崖沟、沙沟、泄洪沟等区域山洪沟道治理；实施兴仁村、拓寨村、王团村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规划图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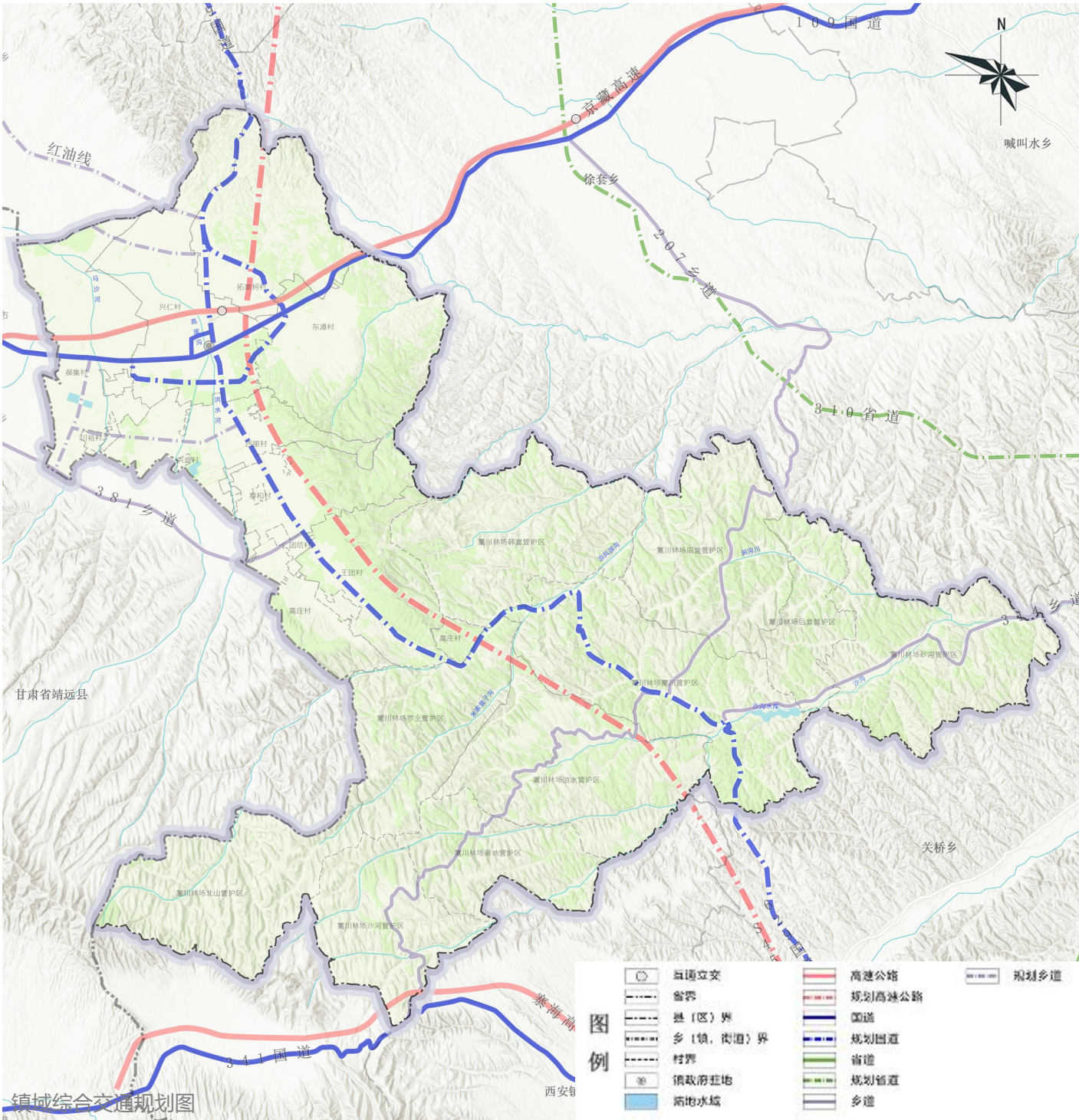
支撑保障体系

构建高效畅达的综合交通体系

构建“两横两纵”对外交通体系，完善村级道路，提升现状道路通行条件，统筹增设客运招呼站点布设。

完善区域对外通道。重点完成S45中卫经海原至西吉高速新建，205省道改扩建为629国道，完成109国道从镇区环线绕出。

优化农村主干通道。重点实施红油公路、西川公路、郝集村产业园道路等道路拓宽，按照三级公路以上标准，路面宽度14米；村道按照四级公路以上标准，路面宽度4.5米以上，推进乡村公路提档升级，提高农村公路服务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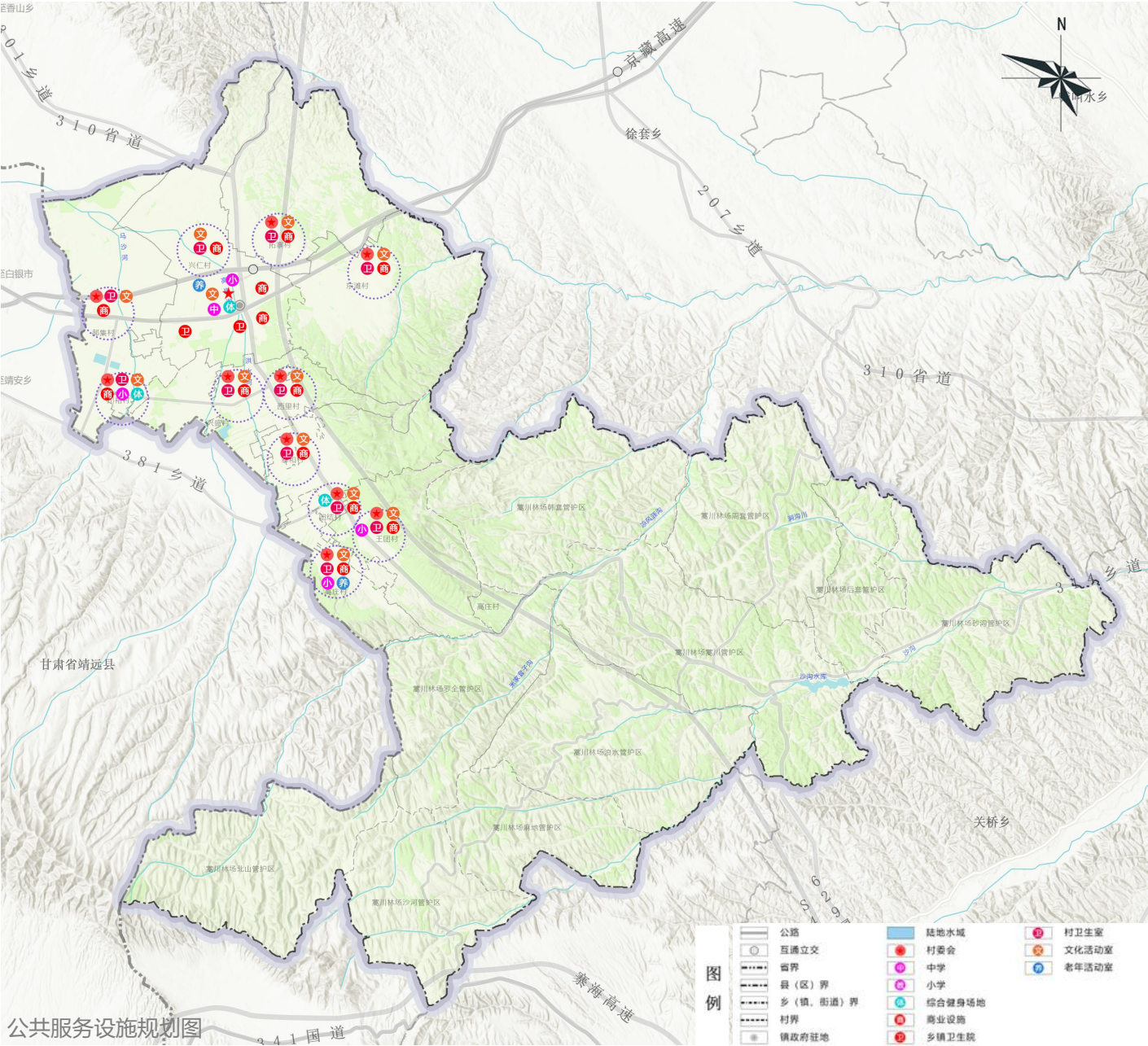
十五分钟生活圈

构建“城乡共享中心-中心村服务中心-基层村基础保障”三级生活圈服务体系。

城乡共享中心：以镇区为核心，近期重点完善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方面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的配置要求；远期契合社区需求，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社区服务，以及舒适的出行和休闲环境，配置品质提升型服务和特色引导型服务设施。

中心村服务中心：以车行5分钟为半径，构建兴仁村、东滩村、高庄村3个服务中心，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基层村基础保障：以步行15分钟为半径，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公共服务设施，注重相邻村庄之间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保障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

落实市政公用设施及廊道布局要求，构建智慧先进、弹性可靠的市政系统。



给水

给水水源引自兴仁水厂，日供水能力为 $0.28\text{m}^3/\text{d}$ 。
给水管径分别为DN400、DN200、DN140。



污水

保留现状兴仁镇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日处理规模达 $1500\text{m}^3/\text{d}$ 。
排水管网采用枝状布局，管径分别为DN500、DN400、DN300。



供热

镇区及农村地区均推广采用空气源热泵等清洁能源分散供热。



电力

保留兴仁110KV变电站，电力电缆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规划新增1处110KV变电站。



通信

保留电信业务点1处、移动业务点1处、联通业务点1处，邮政所1处。
加快光纤宽带网和广播电视网建设，实现全域5G覆盖。



环卫

保留镇区1处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1处建筑垃圾填埋场。
各中心村分别设置垃圾回收站（点）



守牢安全韧性底线

着力提升兴仁镇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地质灾害预防能力及抗震防震能力，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全面保障兴仁镇生命线系统安全。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构建以沙沟水库、看透山调蓄水库为主要排泄，以洪水河、马沙河、高崖沟、油井子沟等为排洪排涝通道的防洪排涝体系。

消防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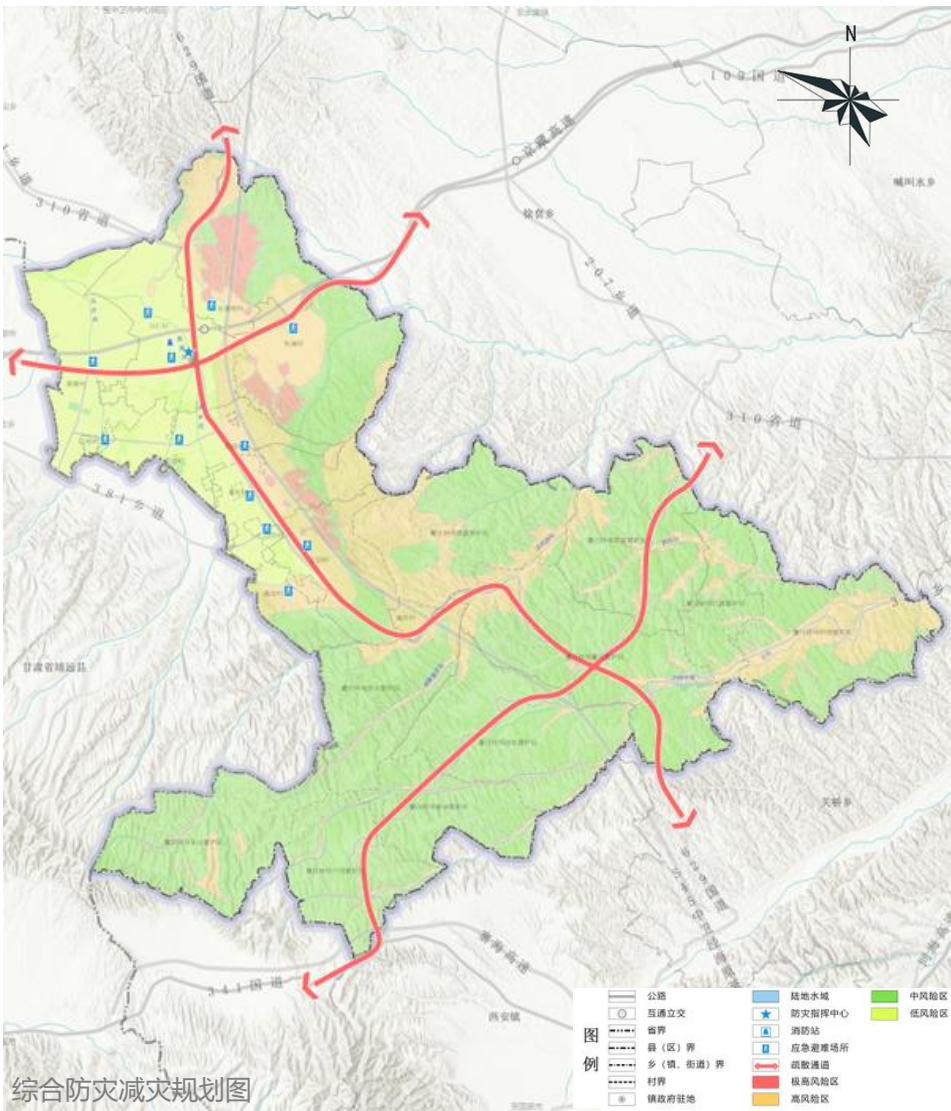
保留镇区西北角的兴仁镇消防大队。规划在每个村设置消防取水点，同时在村委会设置消防设备存储点。

抗震避难

镇域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设防标准。规划镇区5个文化广场及公园绿地、学校操场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农村地区选择地势平坦的田地、绿地等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地质灾害

镇域范围内共有1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隐患类型主要有泥石流、洪水。对比较靠近居住点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用绕避预防措施。对不同地质灾害点采取针对性治理工程。





07

镇区详细规划

镇区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两廊三区多点”的镇区空间结构

两轴

将沿东西向贯穿镇区的原109国道作为乡镇发展的对外联系发展轴；将沿南北向贯穿镇区的205省道作为乡镇发展的小镇活力发展轴。

两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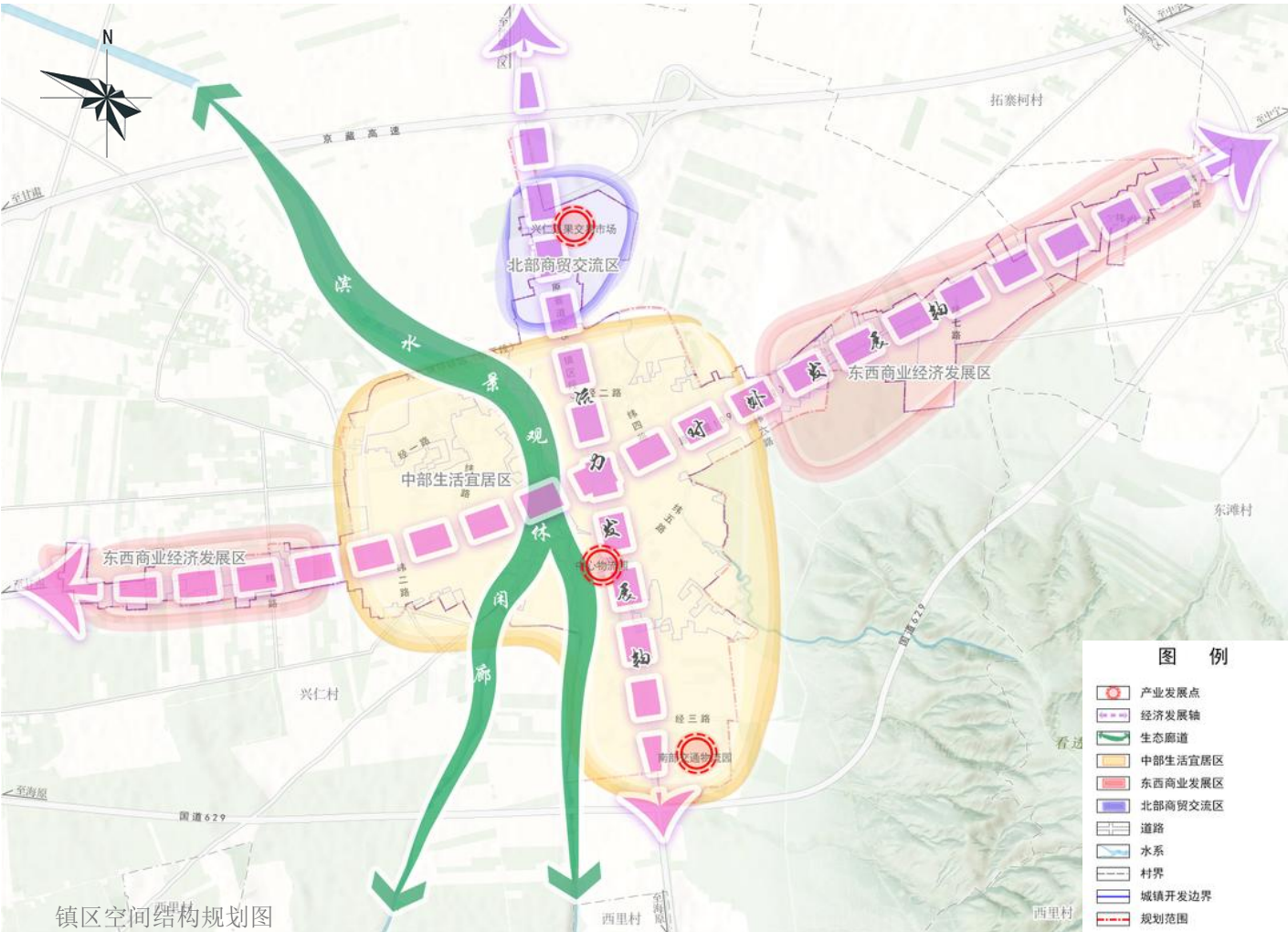
分别依托洪水河和高崖沟整体改造提升，赋予休闲旅游功能，打造滨水景观休闲廊。

三区

分别为北部商贸交流区、中部生活宜居区、东西商业经济发展区。

多点

分别为兴仁镇中心物流园、兴仁瓜果交易市场 and 镇区南部新建交通物流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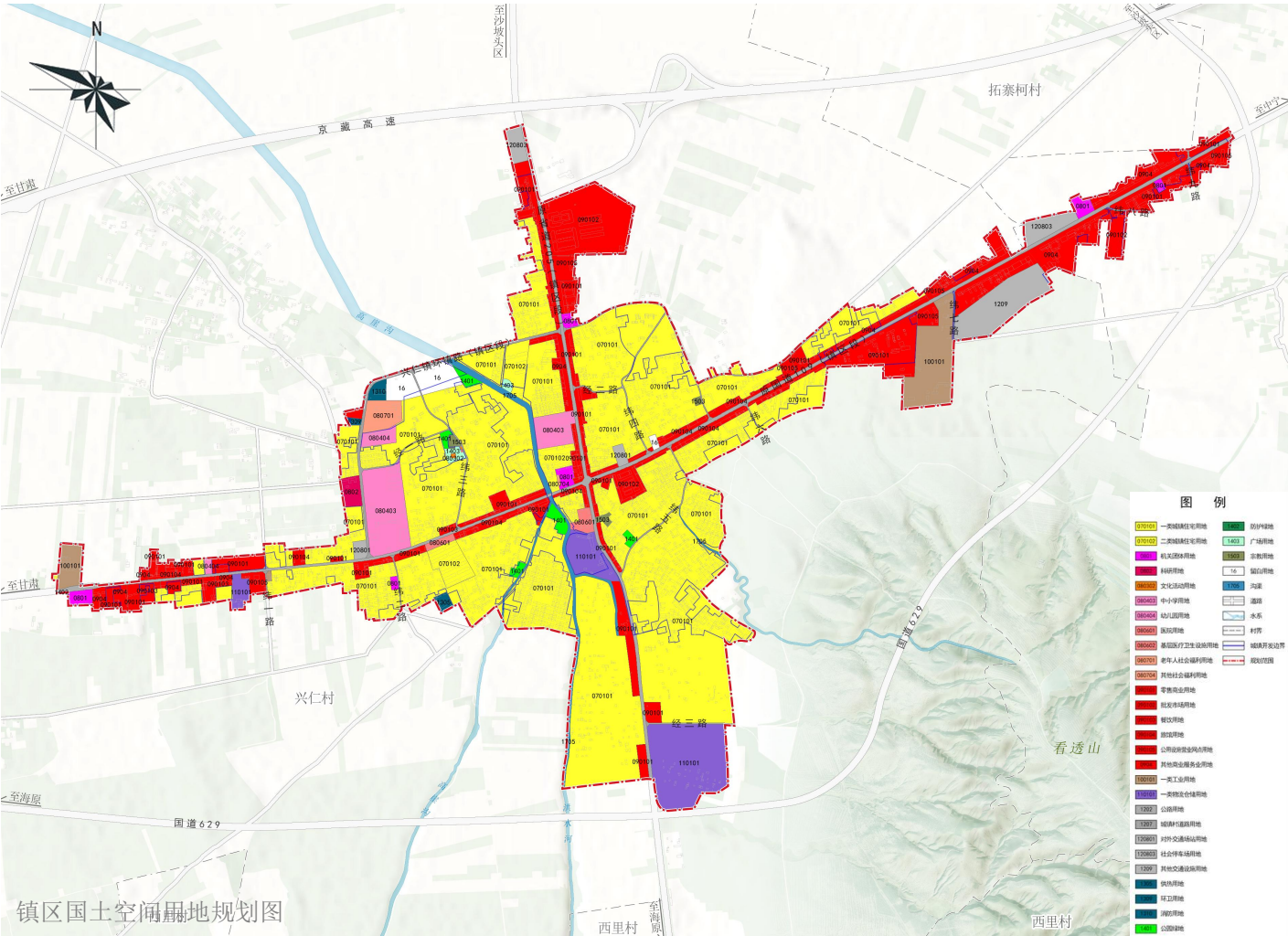


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南部结合109国道改线打造交通物流园，镇区商业沿原109国道和原205省道打通沿街商业配套建设，提升商业设施等级；镇区环镇路以南区域结合现状水系，打造休闲滨水廊道，提升居住生活品质。

优化镇区功能

重点完善产业配套、文化休闲、绿地景观，规划新增一处交通物流园、打通沿街商铺、两处留白用地、一处停车场。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体育健身设施

保留政府门前广场、兴仁花园小区广场、兴仁村六组文化广场。

教育设施

保留中卫市兴仁中学、中卫市兴仁小学、兴仁镇中心幼儿园。

医疗卫生设施

保留兴仁镇中心卫生院；中卫闽宁携手医院。

商业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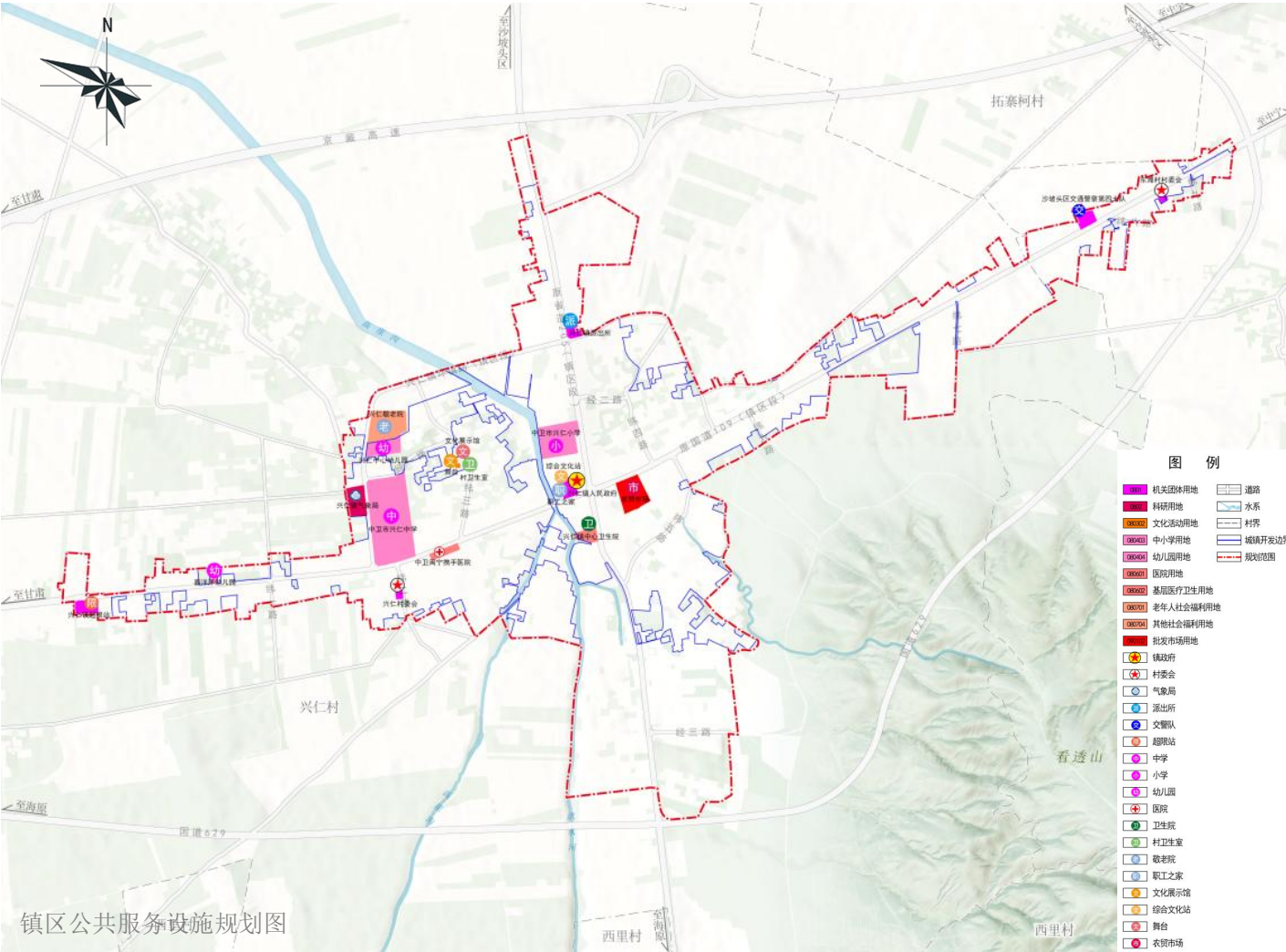
保留兴仁农贸市场、中国邮政兴仁支行、中国联通、中国电信。

社会福利

保留兴仁敬老院。

文化设施

保留兴仁镇综合文化站，用于群众业余文化活动。



市政工程规划

给水设施规划

规划用量：最高日总用水量为0.41万立方米；
给水水源：夏秋季来自甘肃蓄水池黄河水八级供水站，冬春季来自同心县桃山自来水厂；
给水管径：DN400、DN200，DN140。

排水设施规划

污水量预测：污水量为0.29万立方米；
污水处理设施：兴仁镇镇区污水处理厂；
排水管网：采用枝状布局，管径分别为DN500、DN400、DN300。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用量：最大用电负荷约4.63万千瓦；
供电电源：兴仁110kV变电站；
电力设施：共设置10kV环网柜5个。
供电线路：配电线路均为10kV，电力电缆布置在道路的东侧或南侧。

通讯基础设施

规划用量：通信主线约为2.65万线；
通信设施：信号基站2处，电信、移动和联通业务点各1处，邮政所1处。
通信线路：通信管沿道路东侧或北侧布置，敷设在人行道下。

燃气供热设施

燃气用量：燃气用气量为2904.57Nm³/d；
供热用量：热负荷为69.25兆瓦；
供热方式：采用空气源热泵分散供热。

环卫基础设施

生活垃圾量：预测规划区垃圾产量为11.96t/d；
生活垃圾收集：兴仁镇垃圾中转站，废物箱按照200—400米设置；
规划公厕（四个）：兴仁瓜果交易市场、汽车客运站、兴仁镇中心物流园、公园广场。

综合防灾规划

消防规划

消防指挥中心：兴仁镇消防大队，设置小型站或乡镇专职消防队；消防用水：按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2次考虑；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4米。

抗震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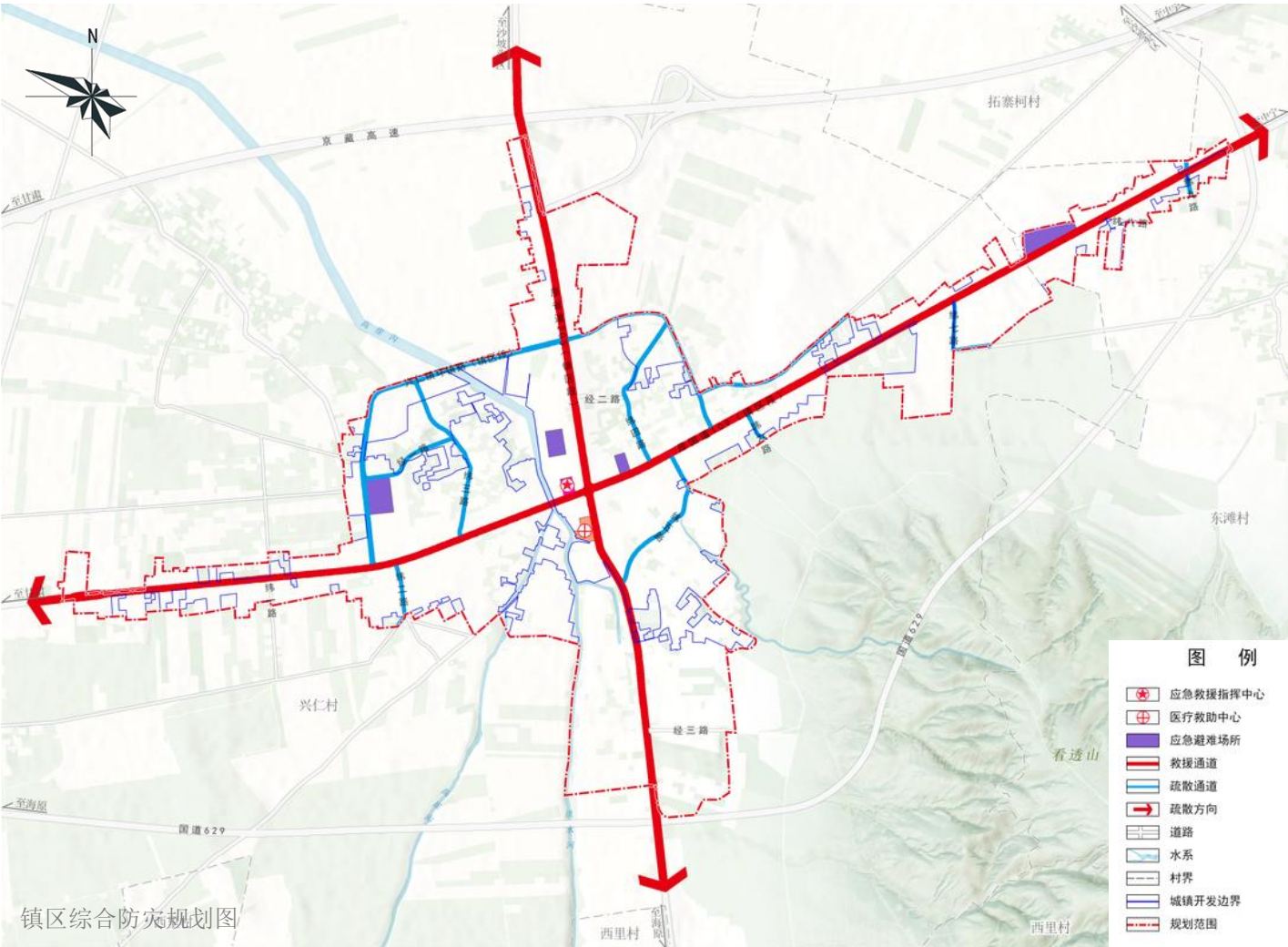
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重要的生命线工程、设施、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及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等重要建筑物及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适度提高设防标准。

防洪排涝

规划区防洪标准：20年一遇；暴雨重现期：10年；防洪安全：对洪水河和高崖沟进行清淤疏浚，拓宽、加深河道，增大泄洪断面，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

综合防灾规划

规划兴仁镇人民政府作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分别选取政府前广场、兴仁镇中学校操场、兴仁镇小学学校操场和汽车客运站等开敞空间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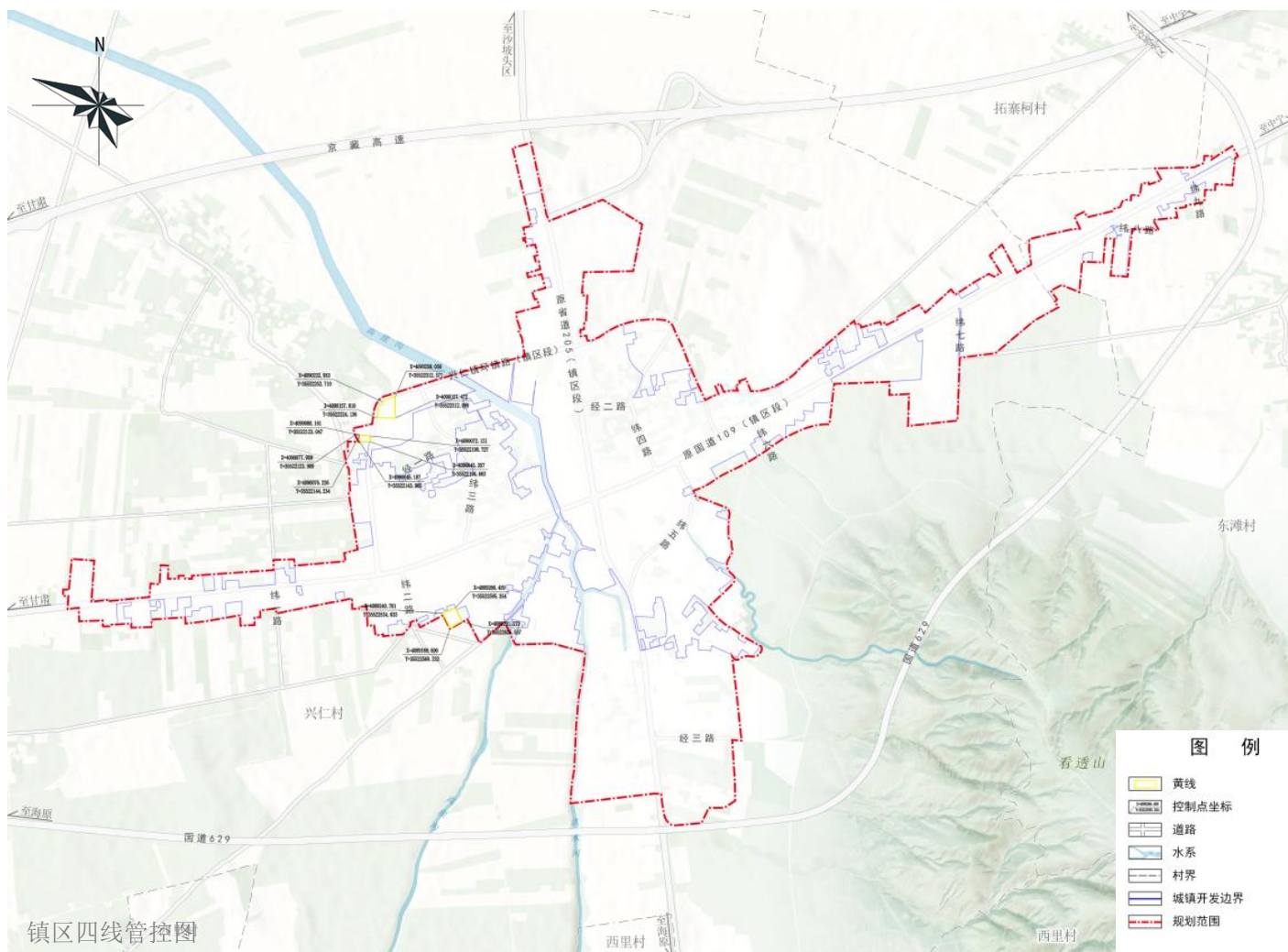
“四线”管控

城市黄线

本次划定黄线控制面积1.34公顷，主要包括兴仁镇消防大队、垃圾中转站和供热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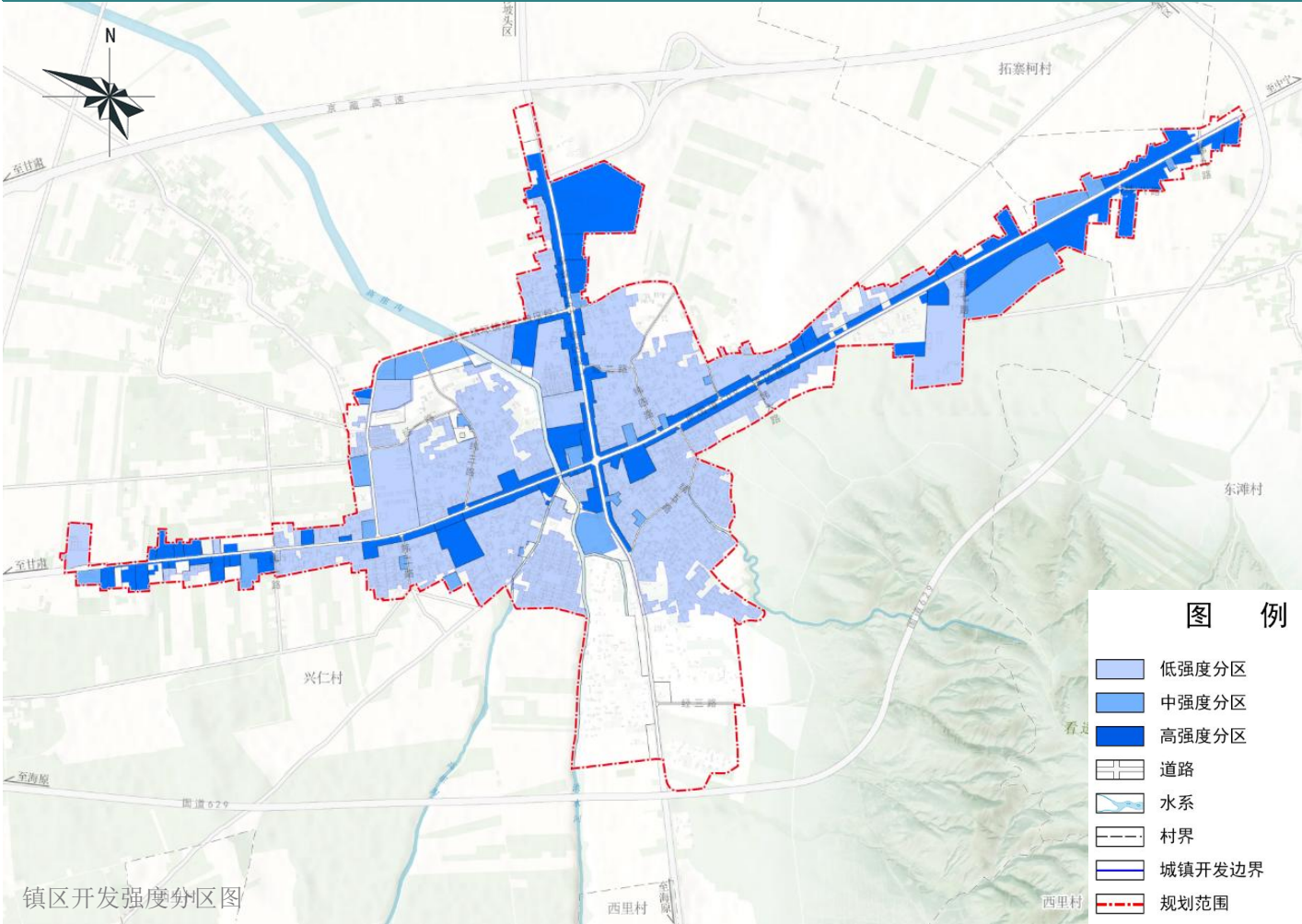
控制要求

- 禁止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
-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
- 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 禁止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地块开发强度控制

用地类型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高度	绿地率
居住用地	低层控制在0.7-0.9之间, 多层控制在0.8-1.2之间;	控制在35%以内;	低层 (1-3层) 多层 (4-6层) 限高18米;	大于等于35%;
机关团体用地	不低于1.0;	控制在30%以内;	21米以内;	大于等于35%;
文化用地	控制在0.3-0.5之间;	控制在25%—40%之间;	15米以内;	大于等于30%;
医疗用地	控制在0.7-1.2之间;	控制在45%以内;	21米以内;	大于等于35%;
教育用地	中小学控制在0.6-0.8之间, 幼儿园控制在0.55-0.65之间;	控制在30%以内;	中学不得超过5层, 中小学不得超过4层, 幼儿园不得超过3层;	中小学校、幼儿园用地: 大于等于35%;
社会福利用地	控制在0.9以内;	控制在30%以内;	社会福利用地: 不得超过3层;	大于等于35%;
商业用地	控制在1.5以内;	控制在35%以内;	商业建筑: 限高12米; 商务金融、宾馆: 24米以内;	大于等于30%;
仓储用地	不低于1.0;	建筑系数控制在40%以内;	12米以内;	大于等于20%;
工业用地	容积率≥0.8。	建筑系数控制在40%以内。	不超过24米。	小于等于15%。





08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城镇开发边界内镇区详细规划应严格落实兴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和各类刚性管控要求，需明确地块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管控指标，作为出具出让地块规划条件的依据。

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应严格落实兴仁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约束和各类刚性管控要求，落实乡镇规划提出的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等各类实施配置要求，明确设施配置规模及体量等建设要求，明确国土用途，提出村庄风貌引导等内容，作为实施乡村地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类建设等的法定依据。

王团村、蒿川林场管护区等无村庄规划编制需求的区域，在符合乡镇总规中建筑管控和风貌指引、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配套指引、人居环境整治等“通则式”要求的前提下，村庄建设边界内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等可依据“通则式”要求实施规划管理。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规划的实施。

整合全镇域各类国土空间现状、规划、管理数据，形成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一张底图。将规划成果纳入自治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动态管控国土空间规划全过程。

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自治区、中卫市重大战略和沙坡头区重点项目部署，为发展规划落地实施提供空间保障。

按法定程序开展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审批，强化详细规划作为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定依据的地位，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注重公众参与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合理制定土地利用村规民约，确保规划反映民意。

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完善公众参与规划相关管理制度，严格建设项目公示制度，加强社会监督。

